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745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黃國隆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聲明異議狀所載（如附件）。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惟鑑於數罪併罰規定未設限制，導致併罰範圍於事後不斷擴大有違法之安定性，為明確數罪併罰適用範圍，並避免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造成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乃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規定，對於判決確定前所犯數罪有同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外，不得併合處罰。是自該條修正施行之日起，關於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作為定執行刑之準則。至於已請求定執行刑者，為免受刑人於定應執行刑之結果不符期待時，任意撤回請求，濫用權利，影響定執行刑裁定之實體安定與妥當性，倘原請求之意思表示非出於自由意志等瑕疵，且經證明屬實之情形，得於管轄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而生實體裁判效力前，撤回其請求外，自無許其任意變更或撤回請求之理，俾免因其請求反覆，致妨礙訴訟程序之確

01 定，並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安定性。

02 三、經查：

03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國隆（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犯傷害
04 等、恐嚇取財得利等、恐嚇取財得利、妨害自由、傷害罪等
05 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09號裁定
06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確定，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
07 稱臺南地檢署）以108年度執更字第595號執行等情，有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
09 核閱無訛。

10 (二)上開各案件確定後，臺南地檢署以數罪併罰聲請狀傳真予在
11 臺南監獄之聲明異議人，確認其就上開案件是否請求檢察官
12 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人在「同意就上開案件聲
13 請定刑：定刑裁定確定後，不得再聲請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
14 勞動。」之欄位勾選（上開執行案號經臚列在聲請狀上：1.
15 南檢104執2758號、有期徒刑8月、得易科。2.南檢104執275
16 7號、有期徒刑2年10月、不得易科。3.南檢104執7827號、
17 有期徒刑10月、不得易科。4.南檢105執3442號、有期徒刑3
18 月、得易科。編號2～3已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4月。依刑
19 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20 刑。），並在「聲請人欄」、（請親自簽名）之字樣後簽名
21 （2枚）及按捺指印（2枚），並書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2 除此之外，聲明異議人亦自行於108年2月11日具狀（刑事數
23 罪併罰申請狀）請求檢察官將上開案件定應執行刑，檢察官
24 遂依其聲請，以108年度執聲字第173號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
25 刑，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0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26 年1月，並於108年3月11日確定，亦經本院調閱臺南地檢署1
27 08年度執聲字第173號卷宗核對無誤。

28 (三)另關於定應執行刑案件，於法院裁定前，允宜受刑人以言
29 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係由最高法院於
30 110年9月15日以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所揭示，並無
31 溯及適用之效力，當不能以此指摘檢察官聲請定刑程序違法

01 不當；又聲明異議人復以：臺南地檢署傳真調查表給監獄代
02 轉，其文字閱讀能力不佳，有看沒有懂，在資訊不充足、沒
03 有充分時間思考之情形下，就做出決定云云，惟觀諸卷內資
04 料，檢察官於徵詢聲明異議人意願時，已明確就「☐同意就
05 上開案件聲請定刑：定刑裁定確定後，不得再聲請易科罰金
06 及易服社會勞動。」、「☐不同意就上開案件聲請定刑：不
07 同意聲請定刑者，日後不得就上開案件再為聲請。」之不同
08 選項予以說明，應認已克盡曉諭知義務，難認聲明異議人請
09 求之意思表示有出於自由意志之瑕疵，自無許其於裁定確定
10 後任意變更或撤回請求之理，俾免因其請求反覆，致妨礙訴
11 訟程序之確定，並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安定性。從而，檢察官
12 之執行指揮並無違誤，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婉寧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歐慧琪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